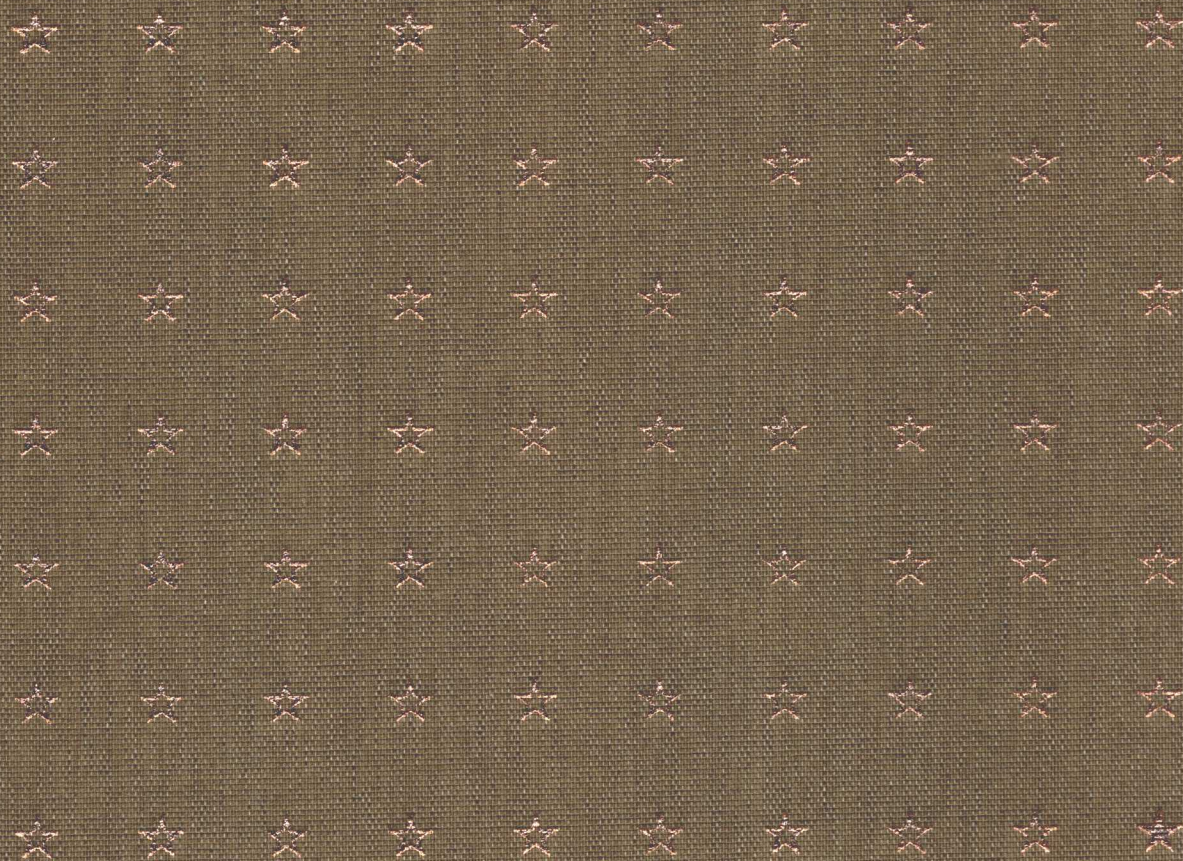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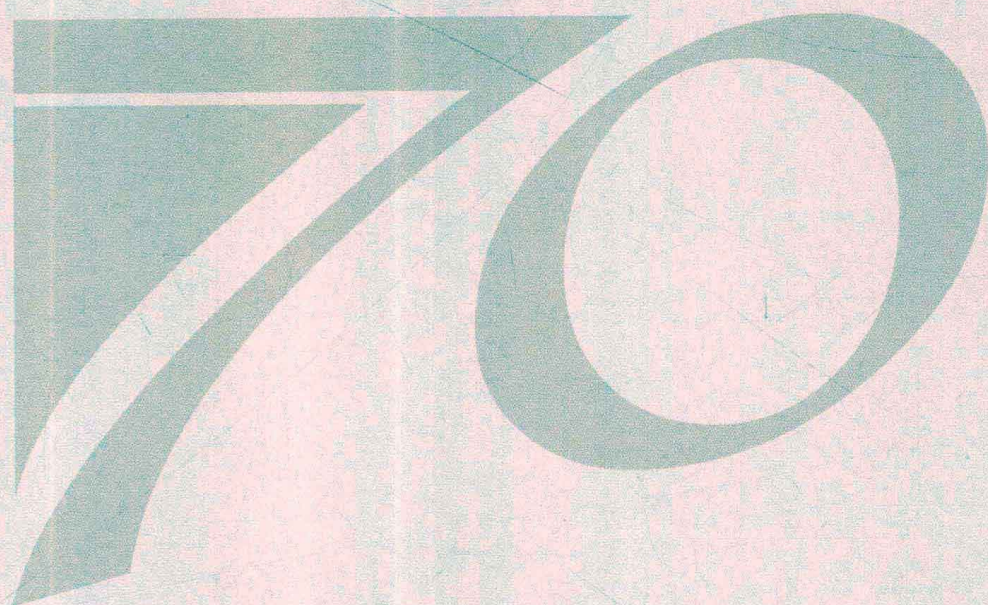
1949-2019

中国民主
同盟
七十年





1 9 4 1 - 2 0 1 1



中国民主同盟七十年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 编

《中国民主同盟七十年》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名誉主任 蒋树声 张梅颖 ;

编委会主任 张宝文

编委会副主任 李重庵 索丽生 陈晓光 高拴平

主 编 李重庵

副 主 编 高拴平

执行主编 吴志实

执行副主编 何云华

资料整理 王 璇 齐慧文 唐希戈 江 维 靳宇翔

设计指导 海 洋

篆 刻 容 铁

导 言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民盟于1941年3月19日在重庆秘密成立，当时的名称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其时，由于“皖南事变”的发生，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合作遭到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危机四伏。国共两党以外一些主张抗日的政党和人士，迫切希望联合起来，为坚持团结民主抗日而斗争。于是，即以部分国民参政员于1939年11月成立的“统一建国同志会”为基础，成立了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参加者有：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后改称民主社会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后改称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协会的成员及其他人士，公推黄炎培为主席。旋黄炎培辞去主席职务，推举张澜任主席。1941年10月10日，在香港的民盟机关报《光明报》发表《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宣言》和《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对时局主张纲领》（简称“十大纲领”）。1942年，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加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遂成为集合“三党三派”的政治党派。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最初的主要政治主张是“贯彻抗日主张”，“实践民主精神”，“加强国内团结”等，并积极组织成员参加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宪政运动。

1944年9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重庆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将名称改为“中国民主同盟”，由团体会员制改为个人申请参加。同年10月，发表《对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

1945年10月，民盟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政治报告》、《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民主同盟纲领》、《中国民主同盟组织规程》。会议产生了第一届中央委员会，推选张澜为中央委员

会主席。会议提出了“和平、统一、团结、民主”的政治主张。

1946年1月，民盟参加在重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在政治协商会议和国共两党和谈过程中，民盟与中共代表团密切配合，力促和谈成功。与此同时，参加和支持学生民主运动和广大人民群众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斗争。一批优秀的民盟盟员如李公朴、闻一多、杜斌丞、杨伯恺、于邦齐等在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中，惨遭国民党反动派的杀害。尤其是在反对国民党非法召开“国民大会”的斗争中，民盟与中共一致行动，拒绝出席，并先后将投靠国民党的青年党、民社党清除出民盟。

1947年10月，国民党政府悍然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11月，民盟总部被迫解散。民盟地方组织和盟员转入地下斗争，民盟的海外组织积极开展活动，继续与国民党进行斗争。

1948年1月，民盟在香港召开一届三中全会，成立临时总部，公开宣布同中国共产党携手合作，为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政府，实现民主、和平、独立、统一的新中国而奋斗。同年5月，民盟与各民主党派一起，通电响应中国共产党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口号”。1949年3月，民盟总部由香港迁到北平。同年9月，民盟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筹建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民盟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为民盟的政治纲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新中国人民政权工作和国家事务管理，推动盟员和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努力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特别是在参加国家文教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6年2月，民盟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一切为了社会主义”的口号。为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民盟积极发挥作用，就知识分子问题和文化教育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有远见的意见和建议。1957年，由于“左”的错误，特别是“反右”扩大化，民盟受到严重挫折。

“文革”期间，民盟各级组织被迫停止活动。粉碎“四人帮”以后，民盟逐步恢复组织活动。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来，民盟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贡献智慧和力量。1979年10月，民盟举行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决定把民盟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

道上来。在新的历史时期，民盟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参与经济建设、文教建设和其他方面重大问题的协商和讨论；参加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同时，进一步调动盟员和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积极性，组织和动员盟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面向社会、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活动，同时民盟的组织也有了较大发展。1983年至2007年，民盟先后举行了第五至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做了不懈的努力。在这期间，民盟中央提出了为经济建设“出主意、想办法，做好事、做实事”的号召，通过实践走出了一条开发民盟智力资源，参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制订与实施的新路子，尤其是在参与教育改革和智力扶贫方面，进行了不少有益的探索。民盟以爱国的情怀、踏实的作风、扎实的知识，团结广大爱国的知识分子和爱国民主人士，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服务，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实现祖国统一服务，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服务。

2007年12月举行的民盟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民主同盟章程》规定，中国民主同盟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民盟历届主席为黄炎培、张澜、沈钧儒、杨明轩、史良、胡愈之（代主席）、楚图南、费孝通、丁石孙。现任主席蒋树声。

截至2010年底，民盟共有成员21.4万余人，其中高教界占25.0%，普教界占32.9%，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界占5.9%，科学技术界占9.8%，医卫界占8.3%。省级组织30个，市、县级组织410个。盟员中有1.6万余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800余人担任县处级以上政府部门的领导职务，还有一些人担任特约检察员、特邀监察员、特约审计员、国土资源监察专员、教育督导员、特约监督员。民盟成员中，有许多人在自己的专业岗位上做出了出色的成绩，享誉国际或获得国家表彰。

黄炎培

黄炎培字任之，号抱一，生于1878年，上海川沙人。1901年求学于南洋公学（现上海交通大学），1902年应江南乡试，中举人。1903年在家乡创办川沙小学堂、开群女学，从此开始投身教育事业。是年6月因涉嫌革命党被捕，保释出狱后出走日本。1905年加入同盟会，成为蔡元培的得力助手，创办浦东中学并担任江苏省教育会的常任调查干事和江苏咨议局常驻议员，利用职务之便，继续从事革命活动。

民国初，任江苏省教育司司长，筹办东南、暨南、同济等大学。1916年组织职业教育研究会，提出职业教育之目的在于“解决社会国家最困难的生计问题”，得到工商界人士的积极支持。1917年创建中华职业教育社，设中华职业学校，以“敬业乐群”为校训，提出“劳工神圣”、“双手万能”的实用教育，要使“无业者有业，有业者乐业”。五四运动时，以江苏省教育会负责人身份，召集上海各校校长开会声援，发动全市罢市罢课斗争。1926年提出“大职业教育主义”的主张，认识到“专守教育岗位，不足以救国”，创办《生活周刊》，宣传革命。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后，以“学阀”罪通缉黄炎培，黄遂逃亡朝鲜和日本，进行考察。回国后撰写《朝鲜》和《黄海环游记》两书，以朝鲜亡国的痛苦告诫国人，并向蒋介石面陈日本图谋侵华日亟的形势。

“九一八”事变后，创办《救国通讯》杂志，鼓吹抗日救国。1932年以中国国难救济会名义通电全国，要求国民党归政于民，召开国民会议，团结抗日。淞沪抗战爆发，发动上海各界上层人士组织“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征募军需品支援十九路军，并维护地方治安和社会金融，直到上海沦陷。1937年任国防参议会参议员，1938年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39年发起成立统一建国同志会，1941年代表职教社派参加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担任首任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1945年7月，为促进国共合作，访问延安，回重庆后写了《延安归来》一书，介绍解放区实情。

1945年冬，与胡厥文等筹组民主建国会，当选常务理事。1946年1月作为中国民主同盟9人代表团成员参加旧政协，提出实现和平民主的政治主张。1948年与民主建国会其他领导人秘密举行常务理事会，坚决响应中国共产党的“五一口号”，1949年2月，在中共地下党的帮助下潜走香港，转道北上参加新政协筹备工作，并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出席新政协。

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主席。1965年12月21日在北京逝世，享年88岁。



黄炎培 (1878—1965)

张 澜

张澜字表方，生于1872年，四川南充人。幼年随父耕读，25岁中秀才，补廪生，先后执教于南充乡塾和广安紫荇书院。1902年入成都尊经书院深造，专攻经史。因成绩优异被选送日本东京宏文书院学习教育。留学期间，因倡议那拉氏（慈禧）退朝，被视为大逆不道，遭清廷驻日公使押送回国。回国后积极投身教育事业，创办小学、中学和女校，实行新式教育。1911年领导标志民族觉醒的四川保路运动，反对清政府卖国，促进了全川人民大起义，成为辛亥革命的导火线，获孙中山赞扬。辛亥革命后，任川北宣慰使，继任国会众议院议员。1915年联络川军北上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共和恢复后，任四川嘉陵道道尹，主持川北庶政，1917年升任四川省省长，时间虽短，建树殊多。1918年在北京设立“四川省省长行署”，五四运动时期，任北京《晨报》执行董事，大力宣传民主与科学。

抗日战争时期，张澜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1年参加发起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后改为中国民主同盟），自1941年10月继黄炎培后任民盟主席，直到1955年2月逝世止。他领导民盟始终支持中国共产党，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1943年著文《中国需要真正民主政治》，揭露国民党“实施宪政”的骗局，阐明民盟的民主政治主张，为争取抗战胜利做出了卓越贡献。

抗战胜利后，领导民盟响应中共团结统一、和平建国的主张，坚定地与共产党保持一致，反对内战。1945年12月致函国共两党，对团结、民主、军事、国家建设诸问题，提出民盟的意见，吁请国共双方于1946年元旦下令停战。1946年代表民盟出任旧政协首席代表。内战爆发后积极促进国共和谈，和谈破裂后，领导民盟总部发表声明，拒绝出席国民党非法召开的“国民大会”。1947年11月国民党政府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民盟总部被迫解散，张澜在民盟总部被迫解散的次日毅然以个人名义发表声明，严正表示“我个人对国家之和平民主统一团结之信念，及为此而努力之决心，决不变更。我希望以往之全体盟员，站在忠诚国民之立场，谨守法律范围，继续为国家之和平民主统一团结而努力，以求达到目的”。1948年1月，致信民盟一届三中全会，支持恢复民盟总部。1949年，因拒绝去台湾，在上海遭国民党政府软禁，后经中共地下组织营救脱险。1949年9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新中国成立后，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参加国家大政方针的决策，为国家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1954年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1955年2月9日去世，享年83岁。



张 澜 (1872—1955)

沈钧儒

沈钧儒字秉甫，号衡山，祖籍浙江嘉兴。1875年生于江苏苏州。15岁中秀才，1903年，应乡试中举人。次年，应殿试得“赐进士出身”衔，签分刑部贵州司主事。1905年秋以新科进士派赴日本，入东京私立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政治部学习，后继入补修科。在日期间，钻研日本宪政运动史，参加立宪运动。1907年秋，与熊范舆等回国领銜上书，向清廷请愿速设民选议院；1908年毕业回国后，任浙江咨议局筹办处总参议，浙江省咨议局副局长。三次进京请愿要求速开国会，失败后转向革命。

辛亥革命后，当选为浙江省临时议会议员，任浙江省教育司司长，对教育制度多所兴革，1912年5月加入中国同盟会，继为国民党党员，膺选为国会参议院浙江省候补议员，积极参与反袁倒袁活动。1918年递补为广州国会正式议员，1920年被广州军政府任命为总检察厅检察长。1922年6月北上，任国会参议院秘书长。1926年发起组织苏浙皖三省联合会，谋求三省自治以反对军阀，迎接国民革命军北伐。北伐军攻克浙江后，出任省长公署政务委员会委员、省政务委员会秘书长。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时被捕。获释后，回沪从事教育和律师工作，任上海法科大学教务长，创办正行女子中学，任校长。同时在上海从事律师工作，当选为上海律师公会执行委员及常务委员，并参加全国律师协会工作。

“九一八”事变后，投身抗日救亡运动。先后任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领导人。1936年末与章乃器等被国民党政府逮捕，世称“七君子之狱”，获释后受聘为国防参议会参议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39年在重庆发起成立统一建国同志会。1942年率救国会参加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当选为中央委员、常务委员。1945年任中国人民救国会主席。1946年1月代表民盟参加旧政协。

1947年民盟被国民党政府宣布为“非法团体”，总部被迫解散，沈钧儒与章伯钧等于1948年1月在香港领导召开民盟一届三中全会，恢复领导机构，负责总部领导工作。响应中国共产党的“五一口号”，秘密进入解放区，代表民盟参加新政协筹备工作，任筹委会副主任并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副主席，1955年2月至1956年2月代理民盟中央主席。1956年2月至1963年6月，任民盟中央主席。1963年6月11日在北京逝世，享年88岁。



沈钧儒 (1875—1963)

杨明轩

杨明轩名荃骏，字明轩，1891年生于陕西省户县。7岁入私塾，1909年入西安府中学堂。1913年留学日本东京同文书院。1914年回国，参加反对日本侵华群众运动。1915年秋，考入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数理部，接受了民主与科学的口号，组织少年中国会，后又以少年中国会为核心，成立工学会，出版《工学》期刊，创办平民学校，吸收校内外工友和附近居民参加学习。五四运动中，代表北京高师参加北京各校代表会议，决定上街示威游行。游行中，杨明轩等32人被捕，经过社会各界营救获释后，继续在街头向群众宣传，再次被捕。7月，从北京高师毕业，返回陕西，立志“教育救国”，在西安、三原、绥德等地的省立第一师范、渭北中学、第四师范等校任教。1926年经共青团推荐加入国民党并当选为陕西临时省党部执行委员和陕北23县的党务特派员。192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1月出任国民革命驻陕西总司令部教育厅厅长等职。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因与刘含初等以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的名义通电声讨蒋介石而被捕。获释后，与中共地下组织失去联系，在上海、西安等地任教。

1936年，返回陕西，参与西北各界救国会的领导工作。“西安事变”后，从西安密赴延安，受到毛泽东等中共中央领导人的热情接见。回到西安后，在中共地下组织统筹安排下，由陕西省政府任命为“考察欧洲教育专员”出国考察，与杨虎城在巴黎会合后，在欧美各国宣传中国军民的团结抗日，历时五个月。回国后，继续在国民党统治区从事抗日民主运动。1941年加入中国民主革命同盟（即小民革）。1944年加入民盟，协助杜斌丞成立民盟西北总支部筹备委员会。1946年接到中国共产党的批示到延安，当选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1949年初，在延安的民盟成员集会，成立民盟西北临时工作委员会，被推为主任委员。1949年5月西安解放，任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委员。

新中国成立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兼文教委员会主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副主席，兼任《光明日报》社社长、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等职。1963年6月至12月代理民盟中央主席，同年12月至1967年8月任民盟中央主席。1967年8月22日在北京逝世，享年76岁。



杨明轩 (1891—1967)

史 良

史良（女）字存初，生于1900年，江苏常州人。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担任常州女师同学会会长，参加学界联合会，任常州市学生会副会长，领导全市学校的罢课。1922年武进女师毕业后，入上海法政大学学习法律。1925年积极参加上海工人和学生反帝爱国的五卅运动遭逮捕，释放后主编《雪耻》，宣传民族独立，反对列强侵略。1926年在法政大学就读期间，参加学潮，组成护校团，后脱离法政大学进入上海法科大学。1927年上海法科大学法律专门部毕业后，分配到南京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政治工作人员养成所任指导员，因反对国民党专制，被反动政府指控为共产党嫌疑而被捕入狱，经蔡元培先生等营救，始免于难。后在江苏临时地方法院任书记官，因曾入狱，而被停职。1930年任青岛国民党特别市党部训政科主任。1931年后回上海开业任律师，任上海律师公会执行委员。加入了共产党设在上海的外围组织“革命人道互济总会”，任该会律师，办理营救邓中夏、任白戈、熊瑾玎、向元姑、艾芜等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的多起案件。

“九一八”事变后，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参与发起组织妇女界救国会，并被推为理事。上海文化界救国会成立后，被选为执行委员。1936年任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常务委员。11月国民党制造“七君子事件”遭逮捕，是“七君子”中唯一的女性，在狱中拒绝敌人的诱降阴谋，坚持爱国无罪的正义立场，后在全国人民的声援和中共中央的敦促下被营救出狱。抗日战争期间在武汉、重庆等地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和民主运动。1938年至1940年，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同时担任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联络委员会主任、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常务委员、中国妇女慰劳总会理事，在团结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日前线、训练妇女干部方面做了不少卓有成效的工作。1942年加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5年当选民盟中央委员、常务委员。1946年1月在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旧政协”）期间，担任中国民主同盟代表团的顾问，与民盟其他领导人一道，同中国共产党密切合作。1947年民盟总部被迫解散后，根据民盟总部决定，在上海建立民盟华东执行部，并担任主任，领导民盟华东地区的地下斗争。1949年9月21日，作为民盟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司法部部长和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央执行委员、副主席。历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副主席。1979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民盟中央主席。1985年9月6日在北京逝世，享年85岁。



史 良 (1900—1985)

胡愈之

胡愈之原名学愚，1896年出生于浙江上虞县（今上虞市丰惠镇）。18岁考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当练习生，刻苦自学成才，到20年代中期，已是著译丰盈的作家和翻译家，也是出色的新闻出版工作者及国际问题专家、政治评论家和世界语学者。

五四运动时期，积极投身新文化运动；五卅运动中，创办《公理日报》指导运动发展。1927年上海工人武装起义取得胜利，作为编译出版工会的代表出席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时，公开发表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抗议信。1928年初，被迫出国，到法国巴黎大学研习国际法，并到欧洲和苏联考察，思想上实现了由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1931年回国。

“九一八”事变后，为实现抗日奔走呼号。1932年任民权保障同盟执行委员，任法国哈瓦斯通讯社上海分社中文部编辑，兼任《东方杂志》主编。积极协助邹韬奋办好《生活周刊》、生活书店，使之成为影响巨大的革命文化堡垒。193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6月参加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领导工作，救国会“七君子”被捕后，为营救“七君子”出狱，与宋庆龄、何香凝等发起“救国入狱运动”。

抗战爆发后，在上海、武汉、桂林等地积极组织救国会成员开展抗日救国活动；创办“复社”并参与创办国际新闻社、文化供应社，出版抗日进步书刊。向国内外发布中国抗战的新闻和评论。1940年11月奉命赴新加坡，接任《南洋商报》编辑主任，在侨胞中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协助陈嘉庚成立抗敌动员总会，任宣传主任，参与组织文化界人士成立“星华文化界战时工作团”，开展群众性武装抗日斗争，直到新加坡陷落，流亡到印尼苏门答腊。

日本投降后，回到新加坡，创办新南洋出版社，出版《风下》周刊；后又创办《南侨日报》并任社长。1946年4月，加入民盟，联络华侨上层人士和文化界人士，在南洋发展建立民盟组织，并于次年9月召开民盟马来亚支部第一届全马代表大会，任支部主任委员。1948年9月，回国后，赴中共中央所在地西柏坡，参加新政协筹备工作并作为民盟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光明日报》总编辑，出版总署署长，文化部副部长，文字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常务副主席，1985年9月至1986年1月代理民盟中央主席。1986年1月16日在北京逝世，享年90岁。